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武大威先生召集和主持，监事王春雷、葛建会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